

证券代码：839206

证券简称：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p> <p>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p> <p>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并不得少于 1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并不得少于 1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p> <p>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任监事。</p> <p>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三名</b>。</p> <p><b>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b>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b>五名董事</b>组成。</p>

<p>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经理的提议，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b>独立董事</b>、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p> <p>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一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一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p>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二) 删除条款内容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